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編號:临2012-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公司的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3人，分别是刘明亮先生、蔡盛华先生、李汉南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恒集团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临2012-3)。

2、会议以3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双钱实业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編號:临2012-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指出了公司在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1月4日就此次整改事项召开了专项会议，结合《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详细内容见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恒集团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临2012-3)。

二、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子公司梧州制药与瑞典药业解除合约的议案》。  
 2010年10月，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与东莞市臻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德药业”）解除合约，之后签署《提前终止全国总经销协议及补偿协议书》，约定提前终止臻德药业其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支付其3,200万元的赔偿款。

三、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经营的法律责任，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第五条最后增加一款内容：  
 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

1、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对外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笔或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少于15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少于15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2.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决定。

3、公益捐赠的决策权限：单笔不超过50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250万元的对外公益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4、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九条第一款：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现修订为：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广西梧州双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审议时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直接或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的议案》。  
 根据国家政策的导向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今后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将不再以制药业为主，同时将把健康、保健食品业发展为公司的主要辅业，集中精力做好健康产业。

7、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2年1月7日召开中恒集团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1月7日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致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致谢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3、宣布会议议程；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日。

5、出席股东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册登记的公司的股东；  
 3、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

6、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6日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登记地点在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C2012年1月6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7、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3、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传真电话：0774-3939053；  
 5、邮政编码：543000；  
 6、联系人：彭伟民、童依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編號:临2012-2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5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多选无效：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恒集团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双钱实业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中恒集团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有效期：2012 年 月 日至2012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編號:临2012-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公司的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分别是刘明亮先生、蔡盛华先生、李汉南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恒集团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临2012-3)。

2、会议以3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双钱实业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編號:临2012-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指出了公司在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1月4日就此次整改事项召开了专项会议，结合《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详细内容见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恒集团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临2012-3)。

二、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子公司梧州制药与瑞典药业解除合约的议案》。

2010年10月，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与东莞市臻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德药业”）解除合约，之后签署《提前终止全国总经销协议及补偿协议书》，约定提前终止臻德药业其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支付其3,200万元的赔偿款。

三、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经营的法律责任，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第五条最后增加一款内容：

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

1、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对外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笔或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少于15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少于15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2.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决定。

3、公益捐赠的决策权限：单笔不超过50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250万元的对外公益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4、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九条第一款：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现修订为：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收购广西梧州双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审议时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直接或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的议案》。

根据国家政策的导向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今后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将不再以制药业为主，同时将把健康、保健食品业发展为公司的主要辅业，集中精力做好健康产业。

7、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2年1月7日召开中恒集团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1月7日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致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致谢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3、宣布会议议程；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日。